

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武数审企撤字[2025]060403号

当事人名称：常州市孟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江苏春晖乳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志松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NMQGN08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7日核准常州市孟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诸志松）的设立登记。现庄乐（身份证号码：32042119780701****）本人向本局反映对常州市孟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登记不知情。本局于2024年11月1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冒名登记信息公示，至2025年1月2日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同时，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冒名登记案件也已调查终结并移交本局处理，经查明，庄乐对被列为常州市孟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一事不知情。

综上，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庄乐在常州市孟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登记（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

2025年6月4日